

恩平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学楼外墙翻新工程 造价咨询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恩平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学楼外墙翻新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恩平市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广东江门恩平市恩城塘劳村委会 联系电话：7725667 联系人：薛华新
3	中介服务名称	恩平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学楼外墙翻新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中介服务机构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p> <p>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包括：根据建设需要,现需对恩平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学楼外墙翻新工程进行造价咨询。</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的地点：恩平市特殊教育学校 2. 服务方式：上门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47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采购本项目金额 1000-800 元。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程序：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标准执行。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服务供应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若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整

		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恩平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6年4月9日